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财罚【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通软软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27545590033

法定代表人：覃昊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1 栋 16 层
1601-726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馈，2023 年 5 月 2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评标六室对“昌吉州人民医院 HRP（预算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专家评委通过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发现，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通软软件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电子标书显示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IP 地址完全一致，为同一台电脑制作。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通软软件有限公司涉及串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一）不同投标人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上述违法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

1.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检测结果。

2. 调查笔录、证据等。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评估，因是初次犯错，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且不是中标单位，本机关拟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 12000 元（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取整数）。

被处罚单位的罚款由我局负责追缴上交国库，被处罚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